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56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賴嘉慧

被告 李芳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亦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事件，依兩造間之借款契約書第29條約定：倘因本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是原告所為之本件請求，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

01 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提出異議，並非
02 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附
03 此敘明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9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陳黎諭